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277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2002773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2773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27730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02773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關於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是否
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調整應試專業
科目一案，請於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回傳本
府人事處彙辦，無則免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12年2月4日選特四字第1121500091號函辦理，
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
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2/07



1120001258